裕民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精康融合行动”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。为了加快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促进精神障碍患者更好融入社会，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、幸福感。裕民县民政局决定开展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裕民县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

**二、购买服务内容**

（1）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。

（2）社交能力训练

（3） 情绪管理训练

（4）服药训练

（5）预防复发训练

（6）躯体管理训练

（7）职业康复训练

**三、资金预算**

本次购买服务预算资金200000元（贰拾万元整）。

**四、承接主体资质**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（二）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标人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。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、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六）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://www.ccgp.gov.cn/cr/list、信用中国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二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

**五、项目周期**

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。

**六、项目申报**

裕民县民政局负责本次采购服务工作；符合申报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下载填报《裕民县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申报表》，符合承接条件且有参与意向的社会组织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2024年1月22日下午17:30前将《裕民县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申报表》和相关资质扫描件发送至邮alisheng6526715@qq.com。**联系人：**乌兰，**电话：**0901-6525838，**地址：**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23号政府1楼民政局。

**七、项目评审**

（一）专家评审（2024年11月15日）。由购买方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审议，确定承接名单。

（二）公示公布（2024年11月16日）。将承接名单通过政府官网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，为期5天。

**八、执行要求**

项目承接主体要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。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将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便于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。

附件：《裕民县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申报表》

裕民县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**成立时间** |  | **年** |  | **月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**曾获何种荣誉** |  |
| **2023年度年检结论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法人姓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服务领域** |  |
| **实施地域** |  |
| **户名** |  |
| **开户账号** |  |
| **开户行** |  |
| **税务登记证号** |  |
|  | **姓名** | **电话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 |  |
| **项目联系人** |  |  |  |

后附登记证书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本单位两名缴纳社保的社会工作师证明资料，加盖公章